



目的

有條件使用的許可證可以被撤銷，是有條件的，和/或只在規定時段內有效，並按密爾布瑞(Millbrae)市政法規才能予以頒發。規劃委員會可以按其認為必要的情況實施這些條件，以執行劃區法規的意圖，並可以要求正在或將會遵守如此條件的證明。有條件使用的許可證可以批准用於特定的房產，因此不能轉讓給其他地點。有條件使用的許可證也可以是在各方之間不可轉讓的。對於申請有條件使用的許可證的理由，按規定需要一份清楚而詳細的書面聲明來證明其要求之正當，並必須滿足以下兩項審核結果，才能予以批准：

- 1) 按其具體情況，所申請使用的實體，維護，或運行不會對於在所提議使用街坊的居民或工作的人士造成不利於健康，安全，道德，舒適和一般的福利的情況；以及
- 2) 按其具體情況，所申請使用的實體，維護，或運行不會對於在所提議使用街坊的房地產及其改進工作是有害的。

程序

- 與規劃工作人員會面以決定是否需要一份有條件使用的許可證
- 填寫一份規劃行動申請表 - 必須由所有的房地產業主簽名
- 在工程申請規定的核對表上準備有關內容
- 支付費用
- 提交所有按規定需要的信息，顯示現有的情況，所提議的改動，以及其他任何支持請求的數據，包括一份書面的調查說明

環境審核可能需要提交更多的信息，以確定是否有條件使用的許可證需要一份絕對免責書，否定聲明，或一份環境影響報告。有關這一過程的時間與順序的信息應該與規劃工作人員討論。

根據密爾布瑞(Millbrae)市政法規第 10-1.814 節，對有條件使用的許可證申請也可規定運行建築，景觀與場地計劃的審核，在這項過程中規劃工作人員可以協助申請者，因為它可能涉及使用許可證的申請。

委員會審核

規劃委員會按規定需要對每一份有條件使用的許可證的申請都舉行一次公眾聽證會。公眾聽證會的通告由申請人支付費用，由市府執行，必須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

- 在本市一般流通的報紙上刊登至少一次，而且必須在如此聽證會不得少於十天之前。
- 在如此聽證會之前不得少於十天之前，至少在三個地點張貼聽證會通告。張貼通告的人士的宣誓必須確鑿證明已經完成如此張貼。
- 在有關房地產的 300 英尺範圍內，對所有有記錄的房地產業主郵寄聽證會通知。在所有證詞和討論已經結束之後，才能採取法律行動。規劃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但可以向市議會提出申訴。

2017 年 8 月